

三亚市吉阳区 2022 年职业技能提升培训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三亚市吉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电话：88670712

传真：_____

地址：吉阳区迎宾路 483 号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海南省瑞金职业培训学校

电话：88265978

传真：089888265978

地址：三亚市吉阳区荔枝沟荣幸建材城F栋2层

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 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城乡
富余劳动力职业培训机构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HNXH2022009-1-4）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
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项目内容

培训科目、时间、人数、补贴标准和金额

序号	培训项目	培训项目名称	培训人数	培训资金
1	4	美容师	60	90000
2		美容师	60	90000

3		海南菜肴制作	60	60000
4		海南菜肴制作	60	60000
5		创业培训	30	36000
6		创业培训	30	36000
7		合计	300	372000

(一) 培训对象

区本级城乡富余劳动力。

(二) 培训内容

1. 培训要求：按照《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社规〔2021〕14号)执行(服务期间如出台新文件，以新文件为准)填报职业(工种)确定。

2. 培训人数：根据实际报名人数确定。专项培训每班不超过60人；SYB创业培训每班不超过30人。

3. 培训地点：三亚市吉阳辖区。

4. 培训时间：2022年7月11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止。

(三) 合同金额

根据实际报名人数、工种和文件规定的补贴标准确定。

(四) 学员生活补贴

1. 由供应商根据培训考勤表，将补贴支付给学员，采购方再根据学员培训考勤表、学员领取补贴的签领表和供应商转账凭证，将学员生活补贴拨付到供应商账户(注：乙方需提供发票)。

2. 学员生活补贴发放标准：每人 50 元/天（服务期间如出台新文件，以新文件为准）

（五）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按照不高于我省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收费标准据实补贴，每人只能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超出补贴次数的费用，由培训机构自行承担）。

（六）服务期间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2 年 7 月 11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乙方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咨询服务，明确项目执行的政策要求和实施标准。

2. 对乙方的培训组织管理、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授课记录、师资、培训质量、后续跟踪服务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对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给予及时制止，并视情节轻重提出警告、下发整改通知、取消乙方的培训资格直至解除合同。

3. 依法审核乙方的开班申请和培训补贴经费申请，审核通过的，及时将补贴经费支付至下列乙方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账户名称：海南省瑞金职业培训学校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三亚解放支行

账号：2201 0301 0920 0154 529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执行琼人社发〔2018〕462号文件，按照政策规定和甲方要求，提交真实、完整、规范、有效的开班申请材料和培训补贴资金申报材料，规范执行我省制定的各职业培训工种或项目的技术标准，按甲方核准的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组织开展培训，确保全年城乡富余劳动力培训工作顺利实施。

2.根据《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社规〔2021〕14号)第五章第十四条 购买服务等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要按照政府采购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3.制定科学合理的教学方案，配备符合资格的师资队伍，做好开班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培训过程管理和后勤保障服务工作，定期评估培训效果；负责学员日常管理工作，督促学员认真完成学习任务，确保学员个人出勤率不低于80%，保证培训质量。

4.按照甲方监督管理的要求，在培训场所配备远程监控摄像头和人脸考勤机等设备，保存授课视频资料，由乙方归档备查，配合甲方开展培训质量监督检查和教学评估工作。

5.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内部管理，严肃财经纪律。严禁申请补贴经费时弄虚作假，欺骗冒领。

6.被委托公司需向委托单位提供培训结束后三个月内学员提供就业服务跟踪数据台账（为学员提供至少3次岗位推荐）。

7. 培训结束后，为每位学员建立完整的培训及后续服务档案并装订成册，由专人统一归档管理。

三、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乙方下一年度的投标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将依照我省企业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法定职责和程序，对乙方提请惩戒。

（一）明显超出合理期限逾期不组织实施培训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乙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造成培训学员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培训质量达不到甲方标准要求，连续2次停课整改或累计4次停课整改的；

（三）乙方将承担的培训任务委托转包或者变相转包给其它机构的；

（四）乙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培训补贴经费的；

（五）因乙方降低培训质量、管理混乱等引发投诉、上访的；

（六）违反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

（七）甲方将根据乙方在竞标过程中按评分标准内容所提供的材料开展现场验收，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规定取消中标

资格，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政府采购行政监督部门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应尽义务完毕之日起终止。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三)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因诉讼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相关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2年7月11日

乙方: 海南省瑞金职业培训学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学

日期: 2022年7月11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日期: 2022年7月11日